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乙方：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奉化区茗山路 269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波市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 3.1 项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 3.2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 3.3 项目类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 3.4 项目范围：奉化区全域。
- 3.5 项目规模：奉化区全域。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4.1 服务内容：编制《宁波市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与标准: 落实省市针对发展轴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以及符合资规分局及相关部门要求。

4.3 服务成果: 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详见附件任务书。

第五条 规划设计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2 已批复及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5.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5.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5.5 其它:

第六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6.1 进度要求: 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乙方收到规划设计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或方案初稿; 讨论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提交规划评审方案; 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 (如有) 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6.2 成果份数: ☒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10 套)

☒ 全部图纸 (10 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 其它:

(请在□内打✓)

如上述内容与任务书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以任务书为准。

6.3 成果提交地点：奉化区茗山路 269 号

第七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680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调研、差旅食宿、文本打印、评审相关费用、技术设备、规划公示稿版面设计、批后宣传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8.1 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支付总价款 40%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272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专家评审会或部门论证会通过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40% 的进度款，计人民币 272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余款 20%，计人民币 136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合格成果后，一次性全额结清。

8.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八条第 8.1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云起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20083210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9.1.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9.1.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9.1.4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如设计意向不能达成一致或甲方要求时，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9.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9.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认可。

9.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9.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1%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时限,不包含政府财务审批流程所需时间。

12.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书共 10 页,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2页)

甲方名称(公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685849997A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见证人: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远远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附件:

项目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	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责任科室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奉化分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委托方式	公开招投标
设计单位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定义界定	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是对特定区域(发展轴空间)和特定领域(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对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落实,重点突出近期实施内容,应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工作任务及内容	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工作专班组建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奉化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现状分析评估。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公众参与,深入农村农民,全面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对现状城乡融合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城乡差异,对标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总结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细化落实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按照“提升县城,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新质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拓展和挖掘、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容,制定城区、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3、科学识别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结合县级总规评估和现状分析,按集聚人口、联动产业、辐射区域的要求,针对现状城乡一体化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区域发展轴的国土空间。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 4、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梳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按统一标准配置“城区—中心镇—重点村”三级公共		

	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服务及辐射范围。按照“一体推进城乡水网、充电网、通信网、物流网等体系布局”的要求，在梳理城乡交通断点、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推进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谋划标志性项目。规划以2035年为期限，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版）；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技术规范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号）。 3、相关规划 《宁波市奉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个在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宁波市奉化区村庄布点规划》；
规划期限和范围	1、规划范围：奉化区全域。 2、规划期限：2025—2035年，近期2025—2027年。
成果要求	参照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书—图—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集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其他要求	编制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编制费用	68万

